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083號

原告 三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姚新基

被告 林逸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定之借據第7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1、33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7日與伊簽立借據，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17日起至113年7月16日止，利息未定，伊遂於112年7月18日匯款30萬元予被告（下稱系爭借款A）。被告復於112年8月7日與伊簽立借據，向伊借款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8日

01 起至113年8月7日止，利息未定，伊並於112年8月8日匯款30
02 萬元予被告（下稱系爭借款B）。而系爭借款A、B之清償期
03 均已屆至，被告迄未返還借款，伊得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4 係，請求被告返還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
05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6 利息。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08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
12 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3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478條前
14 段、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提出借據、被告之護照
16 影本、匯款憑證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第33至37
17 頁），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8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
20 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準此，兩造間就系爭借
21 款A、B所定借款期間既已屆至，被告自應依約返還借款共60
22 萬元（計算式：30萬元+30萬元=60萬元）。

23 (三)又兩造間就系爭借款A、B所定之借款期限分別為113年7月16
24 日、113年8月7日，被告自前揭期限屆至時起即應負遲延責
25 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
26 遲延利息，自無不可。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1月6日寄
27 存送達予被告，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
28 頁），於000年00月00日生送達效力，原告請求被告就上開
29 金額給付自113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30 利息，亦屬有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0萬

01 元，及自113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04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05 述，併此敘明。

0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7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9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蕭如儀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劉茵綺